

## 觅真：中共迫害法轮功又添新罪



纽约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数千人，2024年7月20日在曼哈顿华埠举行大游行，纪念法轮功反迫害25周年暨声援4.3亿中国人退出中共党团组织。（戴兵 / 大纪元）

更新 2024-11-28 2:23 AM 人气 3

标签：[闫旭光](#)，[迫害](#)，[被中共警察虐杀](#)，[善恶有报](#)，[迫害法轮功学员](#)

【大纪元2024年11月27日讯】连日来，中共迫害法轮功又添新罪。据明慧网最近报导，辽宁省朝阳市法轮功学员闫旭光，在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已死）过程中，被朝阳市公安警察报复绑架、并以闫旭光是所谓的“朝阳地区总协调人、曾直接参与曝光前任邪党市委书记王明玉关于迫害法轮功‘只打、只干、不说’的机密文件”为借口加重迫害，被非法构陷、判刑十一年，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迫害八年多，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被迫害致死，终年66岁。

二零二三年十月份，家属去监狱探望会见时，闫旭光的精神状态和心态都很正常，之后的一年时间家人没去探望。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家属突然接到监狱电话说闫旭光病危，家属赶到

沈阳市第十医院见到闫旭光时，人已无意识，正在“抢救”。两天后（十月十四日）监狱给闫旭光办了“保外”，由救护车送回朝阳，推给家人，闫旭光被直接送往朝阳结核病医院，经抢救无效，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含冤离世。在家人未见的这一年内，不知闫旭光在监狱里经受了什么迫害。

闫旭光因坚持做好人屡遭迫害，终被中共警察虐杀。如今闫旭光老母亲已经九十多岁，家人没有把闫旭光被迫害致死的消息告知老人，怕老人承受不了失去儿子的沉痛打击。

善恶有报。在中共谎言蒙蔽下，多少人不听法轮功学员讲的真相，卖命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无视天理报应，终害人害己。二零二二年三月辽宁省公安厅王大伟落马，被判刑七年。在押期间又发回重新判，他跳楼自杀，被摔成残疾。跟随他的两个副监狱长也被判刑三年以上徒刑。这些人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都背负多个人命案，都是双手染满法轮功学员鲜血的人。辽宁省因迫害好人遭报的高官不仅仅这几人，从这些人身上真实验证了天理报应分毫不爽，也为仍在参与迫害的人敲响警钟。在中共各次运动中跟风整人的都没有好的结局。

辽宁省大连市马雪青女士，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屡遭中共迫害，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离世，终年54岁。

马雪青出生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九日，一九八七届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生，毕业后在大连市贸促会法律部工作。马雪青于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身心受益，家庭和睦。她工作出色，曾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然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的二十多年中，马雪青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曾八次遭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到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劳教所、监狱，她被非法开除工作，家庭也被拆散。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马雪青和法轮功学员李锦玲在清除中共宣传栏污蔑法轮功的内容时，被桂林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到姚家看守所。十几天后，马雪青因身体严重不适（血糖等指标过高），一度被送到大连市三院的ICU病房抢救，看守所、中山国保各派一名警察二十四小时在医院监视。同年十二月，马雪青被大连中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被勒索罚款一万元。马雪青随即提起上诉。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大连市中级法院维持冤判。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马雪青被劫持到沈阳女子监狱迫害。

马雪青约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结束冤狱。在马雪青走出监狱后的这几年，派出所警察、街道人员还不断地上门骚扰她，导致她健康状态每况愈下，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在迫害中含冤离世。

吉林省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吴青元先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被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净月大街派出所警察绑架、构陷，他后来被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半、勒索罚金两万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获悉：吴青元已于二零二四年九月被劫入吉林省公主岭监狱关押迫害。

吴青元先生，72岁，长春市净月区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前，他罹患多种疾病，手术后身体状况比价差，一直没能恢复正常。一九九六年，他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不长时间身体就恢复了健康，从此无病一身轻。吴青元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处处与人为善，受到人们的一致赞扬。

之后，当地公检法相互勾结、构陷。吴青元被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半、勒索罚金两万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获悉：吴青元被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非法判刑后，已于二零二四年九月被劫入吉林省公主岭监狱继续关押迫害。

近日获悉，两个月前被非法庭审的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六位女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曾秀琼被非法判五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九万元；谢国芬被非法判四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七万元；李利珍被非法判四年、被勒索罚款六万元；张桃凤被非法判两年、被勒索罚款三万元；刘梅芬被非法判一年缓一年半，被勒索罚款一万五千元；黄淑珍被非法判一年缓一年半，被勒索罚款一万五千元。

曾秀琼，女，59岁；张桃凤，女，47岁；谢国芬，女，62岁；李利珍，女，64岁；黄淑珍，女，75岁；刘梅芬，女，43岁，家住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因为修炼法轮大法，她们按照真、善、忍做人，在一起学习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共同交流提高。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半，梅县区法院对曾秀琼等六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四位律师出庭，三位律师都做无罪辩护。

据明慧网报导，辽宁省朝阳市法轮功学员冯吉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被新华分局警察绑架后，一直非法关押在朝阳市看守所。公安不许家人接见，不告知冯吉春的任何消息。近日得知，新华分局、龙城区检察院、龙城区法院合谋构陷，秘密枉判冯吉春一年半。

冯吉春，女，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四日生，今年六十岁，家住在朝阳市开发区七道泉子镇。一九九六年正月，冯吉春开始修炼法轮功。当时她身体非常不好，患有心肌缺血、头疼等疾病。她炼法轮功后两个月，所有的疾病全都消失。法轮功让冯吉春看到了永恒的真理，能够指导她遇到矛盾找自己，修自己，重德行善，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她变了。当时，她丈夫逢人就讲：“法轮功好啊！我媳妇炼了法轮功之后，啥病都没了，脾气也变好了，我孩子和我也受益了，也没病了。”冯吉春按法轮功的要求与人为善，对谁都好，她公爹逢人就说：“我这儿媳妇孝顺”。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修炼者的全面镇压，冯吉春坚持信仰，曾四次被非法拘留，共约三百三十多天；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七年。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是合法的。中共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二十五年多，期间颠倒是非善恶，警察非法抓捕、入室抢劫，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二十五年来，法轮功学员承受着被迫害的巨难，顶着中共的残酷打压，他们不为别的，完全是为了揭露迫害，讲清真相，目的就是把受中共蒙骗的世人从邪恶的谎言中解救出来，从而救度世人。

行善者得福报，作恶者得恶报。老天会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惩治那些作恶的人，这就是中国老人讲的报应。希望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大陆官员们，能从这些悲剧中汲取正面教训，停止迫害，守住善良，赎罪自救。善待大法，坚持做好人行善事，那才是做人的准则。望所有迫害大法徒者从遭恶报中惊醒！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时间的推进，彻底清算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恶将日益深入。愿所有国内存有良知正义的民众和国际社会相关组织关注中国法轮功学员悲惨遭遇，关注中国人权日益恶化的

状况，结束这场长达二十五年的血腥迫害，还人类应有的尊严！

责任编辑：高义

相关专题：[法轮功专辑](#)

本网站图文内容归大纪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Copyright© 2000 - 2024 The Epoch Times Associ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自定义设置